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综〔2020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厦门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厦门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

厦门工学院

2020年7月9日

抄 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

厦门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厦门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是在董事会和校长领导下，组织学生与教职工参与体育活动的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条 厦门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宗旨是，响应国家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要部署，营造重视体育、支持体育、参与体育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，实现“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”的学校体育教育目标，加强全校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的管理，完善高水平代表队的建设，提高全校师生健康水平。

第二章 业务

第三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，研究部署年度学校体育运动开展计划，向董事会建议学校有关体育制度与设施建设事项。

第四条 通过开展和宣传各类体育活动，全面推动校园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，活跃校园体育文化，培养学生勇于进取、顽强拼搏、团结友爱的高尚品德，促进广大师生员工树立终身健身意识。

第五条 研究部署学校运动会和其他校内单项比赛有关事宜。

第六条 加大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，促进竞技运动水平的提高，带动全校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为我校创建世界名校服务。

第七条 协调相关部门保障全校教职工体育活动、体育社团和体育赛事的开展，促进全校教职工的身体健康。

第八条 表彰在运动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和教职工。

第三章 组织与机构

第九条 本委员会由主任一名，副主任 2-3 名，委员若干名组成。

第十条 主任委员由校长或校长指定副校长担任；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与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；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分别由体育部主任和学生处处长担任。

第十一条 委员由各学院院长、各书院副院长、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后勤处、宣传处、财务处、工会、物业及有关单位负责人担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必须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，方能召开。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，有关事项的决议需与会人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三条 厦门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体育部，日常事务工作由体育部负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厦门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